

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4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4 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直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检察机关专业技术体系、线索数据系统建设的规划、设计，制订专业技术工作发展规划、检察办案应用软件标准、专业技术仪器设备标准等。

（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勘验取证、技术性证据审查、检验鉴定和技术协助工作。承担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厅委托的勘验检查、技术协助，承担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厅及下级人民检察院委托的重大疑难案件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和专门性问题调查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协助检察官出庭就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质证。

（三）管理与指导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工作，制定检察机关鉴定机构、鉴定人资格管理规则，审批检察机关鉴定机构、鉴定人员资格。规划、指导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实验室、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建设国家级司法鉴定实验室。

（四）履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职能。负责检察机关信息化规划、统筹建设和指导，承担网络安全和检务通信指挥技术工作，组织开展检察办案线索数据分析。

（五）负责检察机关专业技术的科研管理、规划，承担检察

机关专业技术科研项目和专业技术仪器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

(六) 负责应当承担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医处、司法会计处、物证技术处、环境食品药品技术处、电子证据一处、电子证据二处、数据分析一处、数据分析二处、数据分析三处、检务指挥通信技术处、检察科研处等 12 个处室。

## 第二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4 年预算表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17.62	一、科学技术支出	4463.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5.91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5.00		
本年收入合计	3762.62	本年支出合计	495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174.19		
收 入 总 计	4951.81	支 出 总 计	4951.81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 费					
4951.81	1174.19	3717.62								45.00	15.00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63.23	1684.89	2778.34			
20603	应用研究	3366.24	1684.89	1681.35			
2060301	机构运行	1684.89	1684.8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81.35		1681.3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96.99		1096.9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96.99		109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67	26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67	26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50.07	15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60	11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91	225.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91	22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5	128.25				
2210202	提租补贴	9.80	9.8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86	87.86				
	合计	4951.81	2173.47	2778.3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17.62	一、本年支出	4891.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17.62	（一）科学技术支出	4403.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5.91
二、上年结转	1174.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891.81	支 出 总 计	4891.8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2,368.60	2,368.60	3,294.24	1,595.75	1,698.49	3,294.24	925.64	39.08%	925.64	39.08%
<b>20603</b>	<b>应用研究</b>	2,020.60	2,020.60	2,335.24	1,595.75	739.49	2,335.24	314.64	15.57%	314.64	15.57%
2060301	机构运行	1,503.63	1,503.63	1595.75	1,595.75	0.00	1595.75	92.12	6.13%	92.12	6.1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16.97	516.97	739.49	0.00	739.49	739.49	222.52	43.04%	222.52	43.04%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348.00	348.00	959.00	0.00	959.00	959.00	611.00	175.57%	611.00	175.5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8.00	348.00	959.00	0.00	959.00	959.00	611.00	175.58%	611.00	175.5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248.95	248.95	235.38	235.38		235.38	-13.57	-5.45%	-13.57	-5.45%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248.95	248.95	235.38	235.38		235.38	-13.57	-5.45%	-13.57	-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42	143.42	149.48	149.48		149.48	6.06	4.23%	6.06	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3	105.53	85.90	85.90		85.90	-19.63	-18.60%	-19.63	-18.6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0.00	0.00%	0.00	0.0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	8.00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b>合 计</b>		<b>2,805.55</b>	<b>2,805.55</b>	<b>3,717.62</b>	<b>2,019.13</b>	<b>1,698.49</b>	<b>3,717.62</b>	912.07	32.51%	912.07	32.5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597.98</b>	<b>1,597.98</b>	
30101	基本工资	402.20	402.20	
30102	津贴补贴	720.30	720.30	
30103	奖金	30.90	3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48	149.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90	85.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0	2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30114	医疗费	31.20	3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20	57.2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40.94</b>		<b>340.94</b>
30201	办公费	27.86		27.86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70.00		7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4	租赁费	5.50		5.5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2		3.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		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0		1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		14.0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5.21</b>	<b>65.21</b>	
30302	退休费	13.21	13.21	
30304	抚恤金	20.80	20.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0	1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0	20.8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15.00</b>		<b>15.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b>合 计</b>	<b>2,019.13</b>	<b>1,663.19</b>	<b>355.94</b>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b>7.52</b>				4.00	3.52	<b>7.52</b>				4.00	3.52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4,951.81万元。

## 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4,951.8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74.19万元，占23.7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17.62万元，占75.08%；其他收入45万元，占0.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5万元，占0.31%。

## 三、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4,951.81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2,173.47万元，占43.89%；项目支出2,778.34万元，占56.11%。按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4,463.23万元，占9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2.67万元，占5.31%；住房保障支出225.91万元，占4.56%。

##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财政

## 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91.8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717.62万元、上年结转1,174.19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4,403.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2.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5.91万元。

##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17.6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12.07万元，增长32.51%，主要原因是社会公益研究、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经费增加。

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社会公益研究、改善科研条件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2024年度预算数为959万元，比2023年度执行数增加611万元，增长175.57%，主要是司法鉴定实验室设备购置与改造经费增加。2024年预算数

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85.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9.63万元，下降18.6%，主要是2023年追加了职业年金准备期有关经费。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603应用研究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60301机构运行，2024年度预算数为1595.75万元，占部门预算收入总额的42.92%，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3294.24万元，占88.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38万元，占6.33%；住房保障支出188万元，占5.0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335.2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14.64万元，增长15.57%。其中：

机构运行（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595.7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2.12万元，增幅6.13%。主要是2024年年初预算数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39.4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22.52万元，增长43.04%。主要是2023年相关项目支出年底有结转资金。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5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11万元，增长175.57%。主要是增加了法医科学技术设备购置、电子证据技术设备购置和微量物证技术研究设备购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35.3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降低13.57万元，降幅5.45%。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49.4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06万元，增长4.23%。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5.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9.63万元，降幅18.6%。主要是2023年追加了职业年金准备期有关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88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提租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购房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8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 六、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19.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63.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55.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

公务接待费 3.52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 八、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40.94万元，比2023年增加70.48万元，主要原因是差旅等支出需求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09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共有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2 台（套）。2024 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98.49万元。部分二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5.8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34.00		
	上年结转		941.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 30 个信息技术、司法鉴定、和标准制度研究等方面的课题,过程涵盖申报、立项、研究、结题到总结推广。立项科研项目提高检察机关工作科技含量,充分满足检察工作需要;形成可供全国检察机关推广的科研成果,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科研水平,锻炼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化人才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5 篇	10
			研究检察系统软件、规范	≥2 项	10
			研究报告	≥10 篇	10
			支持课题数	≥10 个	10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通过评审率	≥90%	20
		时效指标	课题当年结题率	≥6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单位	≥2 个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对研究成果满意度,做出圈阅或批示	≥3 次	10	

## 司法鉴定实验室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实验室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5.4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305.49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符合检定、校准及 CNAS 实验室认可要求; 目标 2: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大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geq 14$ 台	20
			全部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1 件	20
		质量指标	大型设备良好状态	良好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geq 98\%$	20	

# 电子证据技术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证据技术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246.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开展现有网络犯罪中微信语音等即时通讯工具的鉴定需求, 形成有效方法并指导地方办理案件。</p> <p>目标 2: 围绕三维人像重建、视频过程检验、深度伪造图像、人像处理等关键图像鉴定领域开展科学研究, 形成实验室鉴定能力并指导地方办理相关案件。</p> <p>目标 3: 围绕 APP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汽车电子数据取证开展研究, 形成相关方法并指导地方办理案件。</p> <p>目标 4: 围绕现场勘验, 形成检察机关 3D 现场勘验重建能力, 形成有效方法并指导地方办理相关案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部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案件	≥10 件	3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8%	30

## 微量物证技术研究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微量物证技术研究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1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 2024 年度微量物证技术装备购置项目, 解决“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微量物证专业当前面临的仪器设备损坏老旧现实困难, 提升微量物证专业科学研究能力以及办案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10 篇	20
			全部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技术协助案件	≥80 件	20
			全部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40 件	2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8%	1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课题费拨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

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